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為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田賦按照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土地科則之賦額一律征收
實物
- 第 三 條 為適應國家需要凡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區域其農地得仍
征收實物
- 第 四 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
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按應征實物折征當地主產
雜糧或折征代金
前項折征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報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五 條 田賦征收實物依左列標準計征之
一 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征收稻穀二一·六公斤
二 征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征收小麥二〇·三公斤
前項標準得由行政院視各地土地稅捐負擔情形酌予減
低
- 第 六 條 實施土地稅區域之農地其實物之征收得按原有田賦之
賦額依照前條標準計征之
- 第 七 條 征收實物地方得視當地糧產多寡情形辦理隨賦征購糧
食
前項征購糧食標準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八 條 實物驗收以品質鮮明乾潔顆粒充實為限其收納計算一律使用公制衡器以公斤為單位公兩以下四捨五入代金以元為單位分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驗收實物事項由財政部另訂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九 條 田賦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其設有典權之土地以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屬於公有者應向管理機關征收之屬於共有者得向代表人征收之
-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遠出或住址不明及無法通知繳納者應通知佃戶代繳於所應付地租內負扣繳義務
- 第 十 一 條 田賦之經征經收事宜以劃分為原則經征事項由縣（市）主管田賦機關辦理經收糧食事項由縣（市）主管糧食機關辦理經收代金事項由公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主管田賦機關辦理
- 第 十 二 條 田賦每年以分二期征收為原則並應於農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其開征日期由省（市）政府擬訂報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十 三 條 田賦開征前經征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地點及繳納須知事項公告週知並填發通知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持憑繳納
- 第 十 四 條 田賦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自向指定處所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自願集體納糧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 田賦開征後限於一個月內收齊但每年征收一次者得延長一個月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五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者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十
 - 三、逾期兩個月尚未繳納者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十五
經催繳後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仍不繳納者移

送法院強制執行

欠繳隨賦征購糧食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及以其他方法短匿賦糧者除追補外並按短匿賦糧額三倍處罰之其抗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欠賦土地不得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第十八條 災害土地依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其他減免田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

第二十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征實及隨賦征購事宜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報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